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（2021）95 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于大伟

详细地址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人民政府 106 室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新建阜新新阳 7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询问笔录；

2. 阜新新阳 7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工程备案及质量监督情况说明的函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79 号）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

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”以及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）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，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，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、参建单位基本情况、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、安全投入计划、施工组织方案、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”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；
2. 罚款贰拾万元整。

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，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；你公司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 **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